

石台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2021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台县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台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台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石台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石台县妇女联合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全县广大妇女以及各类妇女组织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工作中心，团结、动员、组织妇女群众投身改革开放和两个文明建设，开发妇女人力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

3. 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推动和开展对妇女科技文化及生产劳动技能的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妇女素质。

4. 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关注并加强研究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反映

社情民意，提出对策建议；推动有关妇女儿童政策的出台，从源头上强化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

5. 坚持为妇女儿童服务，为基层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全社会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6. 指导乡、镇妇联和县直机关妇女组织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

7. 负责县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8. 负责县直机关妇女委员会的工作。

9. 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台县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县妇女联合会本级决算，与预算比较，增加 0 户。

纳入石台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石台县妇女联合会本级
2	

第二部分 石台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石台县妇女联合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73.53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73.53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4.94 万元，下降 37.9%，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有退休职工去世抚恤金增加；二是按照县财政相关文件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公务及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73.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3.5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7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13 万元，占 75.0%；项目支出 18.4 万元，占 25.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3.53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73.53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4.94 万元，下降 37.9%，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有退休职工去世抚恤金增加；二是按照县财政相关文件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公务及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3.53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4.94 万元，下降 37.9%，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有退休职工去世抚恤金增加；二是按照县财政相关文件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公务及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5.1万元，占75.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6万元，占14.4%；卫生健康（类）支出1.47万元，占2.0%；农林水（类）支出2.3万元，占3.1%；住房保障（类）支出4.06万元，占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0.91万元，支出决算为73.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县政府目标考核发放职工一次性工作奖励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人员增资、社保缴费及公积金基数调增相应的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55.13万元，占75.0%；项目支出18.4万元，占25.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05万元，支出决算为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县政府目标考核发放职工一次性工作奖励未纳入年初预算；二是人员正常增资。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4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增资。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5万元，支出决算为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增增加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调增增加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时细化了功能科目。

7. 农林水（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扶贫支出未纳入年初预算支出。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增相应增加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1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4.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

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石台县妇女联合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石台县妇女联合会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石台县妇女联合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94 万元，下降 16.5%，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石台县妇女联合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石台县妇女联合会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18.4 万元，占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看，绩效目标合理，符合县妇联年度工作要点和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如期完成年度工作，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没有县财政局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因此无相关内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